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支付股利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公司在分配股利时，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结构、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。

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，中诚信信安无充分、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